

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铭普光磁光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7日,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铭普光磁光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冈产业园烽火台路与长流路交汇处西南角,地理坐标为114°51'38.42000"E、30°29'18.00816"N。项目南侧495m处为黄冈市第三实验小学,西侧900m处为万福翰江苑,东北侧688m处为蔷薇国际。

目前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5年2月10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铭普光磁光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25]12号)。

2025年2月底项目建设完成,并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转调试。目前,该项目已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5%。

(四)验收范围

依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光磁产品全部内容,主要核查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内容对比,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均未发生大的变化,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存在重大项目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及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

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二）废气

烘烤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贴片、点胶、UV固化、端面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四）固体废物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不含电路板）、废普通包装材料、废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胶包装、废电路板、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于固体废物，其处置利用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2）废水

根据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噪声

根据实际情况，厂房车间进行封闭作业，车间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加强生产车间与生活区进行隔离降噪，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不含电路板）、废包装材料、废胶包装、废电路板、废润滑油、含

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不含电路板）、废普通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危险废物胶桶、废电路板、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数据和实际运行工况核算本项目污染物 COD、氨氮、VOCs 等实际排放量均在环评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范围内，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查勘，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外排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管理制度完善。

经讨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等重要区间，做好防渗漏等措施；

2、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报告表意见

1、核实并完善运行期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情况、污染物监测因子、废气排气筒排放情况等；

2、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3、进一步核实、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铭普光磁光通讯产品研发
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5年3月7日